

金門縣金寧鄉公所航空站回饋金 補助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12 年 5 月 30 日 汗社字第 1120008575 號函發布

第一條 金寧鄉公所為使航空站回饋金有效使用及管理，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第二條 本實施要點設置之獎助學金其經費來源由航空站回饋金補助。

第三條 本實施要點申請對象，以設籍金門尚義機場噪音防制區內之住戶，並就讀於金門學區之學生，不含在職（帶薪）進修者。「大(專)學設籍於本社區實際居住者未達5年，不符合回饋金獎助學金申請資格」。

第四條 本實施要點之獎學金申請成績及補助金額

組別	學期平均成績 (含及標準以上)	金額上限 (新台幣)	備註
	學業		
幼稚園組	期末評量甲等以上	三千元整	1. 含五專 四、五年級 2. 獎學金金額俟當年度回饋金多寡浮動調整
國小組	70	三千元整	
國中組	70	三千元整	
高中(職)組	70	三千元整	
大學組	70	三千元整	

第五條 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檢附文件：

- 一、 幼稚園及國小組部份按湖分校由學校提供獎助學金人員及成績名冊，就讀其他學校者，自行檢具提出申請。
- 二、 幼稚園期末評量甲等、國小至大學成績單影本。
- 三、 學生證影印本或在學證明書。
- 四、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印相關證件。

第六條 申請助學金條件及檢附文件：

凡屬單親家庭、低收入戶、領有身障手冊或經村長證明為清寒之學生者，應檢附戶籍謄本、低收入戶證明或村辦公處清寒證明。

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日期另行通知社區居民週知(逾期視同棄權)，並以申請一項為限。

第八條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補助需經本鄉公所審核發放之，經費若有不足，則以實際居住於后湖、昔果山社區者為優先。

第九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要點自發布日起實施。